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亦不會在美國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以及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律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進行全球發售，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11月24日(星期日))結束。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則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11月24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5.5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465

聯席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 /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2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摘要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 H 股股東，即使少量 H 股成交，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 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465
股份簡稱	LOPAL TECH
開始買賣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備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HK\$5.500
發售價範圍	HK\$4.500 - HK\$7.000
發售價進行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90,000,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附註)	665,078,903

附註：並無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行使 2023 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超額配售

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	15,000,000
-----------	------------

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進行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彌補此類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聯交所網站將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備註)	HK\$ 550.00 百萬
減：最終發售價之預計應付上市費	HK\$ (55.00) 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HK\$ 495.00 百萬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 2024 年 10 月 22 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6,292
受理申請數目	5,378
認購額	3.99 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	10,000,00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股份數目	10,000,000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	10.0%

附註：

- 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以參考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28
認購額	3.23 倍
國際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目	90,000,000
國際發售最終股份數目	90,000,000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	90.00%

附註：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 2023 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配售指引」）第 5(2) 段授出的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分配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同意外，(i) 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 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由於(i)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及(ii)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重新分配並無進行，故不會觸發回補安排。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內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股 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數目之百分 比	佔全球發售 後的已發行 H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後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行 使且 2023 年股 票期權計劃項下 授出的購股權未 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 其緊密聯繫 人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為及代表 Harvest Oriental SP (「Harvest Oriental I」)	20,000,000	20.00%	20.00%	3.01%	否
總計	20,000,000	20.00%	20.00%	3.01%	

附註：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已獲豁免或准許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股 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數目之百分 比	佔全球發售 後的已發行 H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後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行 使且 2023 年股 票期權計劃項下 授出的購股權未 獲行使)	關係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 L PLC	2, 692, 000 <small>(附註 1)</small>	2.69%	2. 69%	0.40% <small>(附註 2)</small>	現有少數股東
總計	2, 692, 000	2.69%	2. 69%	0.40%	

附註：

1. 配售予上述配發人的H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的所有條件。
2. 指分配予該承配人的 H 股數目 (未計及該承配人於全球發售前持有的 A 股) 除以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 10.04 條，且聯交所已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部分及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 5(2)段事先取得同意的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配售」一節。

作為發行人客戶或顧客／供應商的獲分配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Infinitude Holding Limited (附註)	4,957,000	4.96%	0.75%	發行人客戶

附註：Infinitude Holding Limited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6），其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客戶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假設沒行使超額配售權且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期最後一天
Shi Junfeng / 石俊峰 (附註 1)	238,182,052	35.81%	2025年4月29日(第1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2
			2025年10月29日(第2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3
Zhu Xianglan / 朱香蘭 (附註 1)	238,182,052	35.81%	2025年4月29日(第1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2
			2025年10月29日(第2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3
Nanjing Bailey Venture Capital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 / 南	1,901,208	0.29%	2025年4月29日(第1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2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假設沒行使超額配售權且 2023 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期最後一天
京貝利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附註 1)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 2 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3
Lo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 龍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龍蟠國際」) (附註 1)	1, 901, 208	0. 29%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 1 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2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 2 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3

附註

- 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2023 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石先生、朱女士(石先生的妻子)及南京貝利將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1.98%、3.55%及 0.29%,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約 32.08%、3.56%及 0.29%投票權(不包括由本公司所持作為庫存股份的 2,082,400 股 A 股)。龍蟠國際為南京貝利的普通合夥人,由石先生擁有 90%權益及由朱女士擁有 10%權益。因此,石先生、朱女士、龍蟠國際及南京貝利將成為一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5.81%,相當於本公司約 35.93%投票權(不包括由本公司所持作為庫存股份的 2,082,400 股 A 股)。
-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結束。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 H 股,惟彼等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結束。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在無禁售責任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 H 股。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 H 股票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 H 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假設沒行使超額配售權且 2023 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期最後一天
Harvest Oriental	20,000,000	20.00%	3.01%	2025 年 4 月 29 日
小計	20,000,000	20.00%	3.01%	

附註：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 H 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附註1)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H股份)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H股份)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H股份)
最大	20,000,000	22.22%	19.05%	20.00%	17.39%	20,000,000	3.01%	2.94%
前5	54,774,000	60.86%	52.17%	54.77%	47.63%	54,774,000	8.24%	8.05%
前10	78,363,000	87.07%	74.63%	78.36%	68.14%	78,363,000	11.78%	11.52%
前25	103,266,000	114.74%	98.35%	103.27%	89.80%	103,638,355	15.58%	15.24%

備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H股份數量。
- 以上所有百分比均假設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H 股份持有人股權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附註1)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H股份)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H股份)	上市後所持H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H股份)	上市前持有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20,000,000	22.22%	19.05%	20.00%	17.39%	20,000,000	20.00%	17.39%	0	20,000,000
前 5	54,774,000	60.86%	52.17%	54.77%	47.63%	54,774,000	54.77%	47.63%	0	54,774,000
前 10	78,363,000	87.07%	74.63%	78.36%	68.14%	78,363,000	78.36%	68.14%	0	78,363,000
前 25	103,708,000	113.25%	97.07%	103.71%	90.18%	103,708,000	103.71%	90.18%	372,355	104,080,355

附註

1. H 股股東排名基於 H 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 H 股份數量。
2. 以上所有百分比均假設 2023 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附註1)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H股份)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H股份)	上市後所持H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H股份)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0	238,182,052	35.81%	35.02%
前 5	47,721,500	53.02%	45.45%	47.72%	41.50%	47,721,500	285,903,552	42.99%	42.04%
前 10	65,330,500	72.59%	62.22%	65.33%	56.81%	65,330,500	315,709,614	47.47%	46.42%
前 25	92,154,000	102.39%	87.77%	92.15%	80.13%	92,154,000	365,678,161	54.98%	53.77%

附註

1.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2. 以上所有百分比均假設 2023 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認購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3,049	3,049 名中 2,135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70.02%
1,000	944	500 股股份	50.00%
1,500	370	500 股股份加上 370 名中 63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39.01%
2,000	291	500 股股份加上 291 名中 115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34.88%
2,500	148	500 股股份加上 148 名中 88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31.89%
3,000	199	500 股股份加上 199 名中 159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9.98%
3,500	52	1,000 股股份	28.57%
4,000	98	1,000 股股份加上 98 名中 16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7.04%
4,500	37	1,000 股股份加上 37 名中 14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6.43%
5,000	262	1,000 股股份加上 262 名中 157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5.99%
6,000	70	1,000 股股份加上 70 名中 53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2.98%
7,000	68	1,500 股股份	21.43%
8,000	52	1,500 股股份加上 52 名中 17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0.79%
9,000	18	1,500 股股份加上 18 名中 12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20.37%
10,000	242	2,000 股股份	20.00%
15,000	99	2,000 股股份加上 99 名中 50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15.02%
20,000	65	2,500 股股份	12.50%
25,000	35	2,500 股股份加上 35 名中 18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11.03%
30,000	46	3,000 股股份	10.00%
35,000	12	3,000 股股份加上 12 名中 6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9.29%
40,000	19	3,500 股股份	8.75%
45,000	11	3,500 股股份加上 11 名中 6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8.38%
50,000	25	4,000 股股份	8.00%
60,000	9	4,000 股股份加上 9 名中 5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7.13%
70,000	8	4,500 股股份	6.43%
80,000	7	4,500 股股份加上 7 名中 4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5.98%
90,000	4	5,000 股股份	5.56%
100,000	23	5,000 股股份加上 23 名中 12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5.26%
200,000	10	10,000 股股份	5.00%
300,000	5	14,500 股股份	4.83%

400,000	1	19,000 股股份	4.75%
600,000	1	28,000 股股份	4.67%
700,000	2	32,000 股股份	4.57%
	6,282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368	
		乙組	
800,000	4	357,500 股股份	44.69%
1,000,000	4	446,500 股股份	44.65%
2,000,000	2	892,000 股股份	44.60%
	10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0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

其他 / 附加信息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事先獲得配售指引第 5(2) 段項下的同意後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 5(2) 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上述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符合聯交所授予豁免／同意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i) 已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 H 股的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各自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 5% 及 (ii) 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各自於緊接全球發售前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重新分配

由於(i)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及(ii)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重新分配並無進行，故不會觸發回補安排。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份，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H股前，務請細閱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當符合招股章程中的「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條件時，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以將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10月30日）早上八時正前（香港時間）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 至少 25% 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條；(ii) H 股於上市時將由至少 300 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條規定；(iii) 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之公眾股份將不超過 50%，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條規定；(iv) 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0%；及(v) 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單位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465。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石俊峰

香港，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及耿成軒女士以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康錦里先生。